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年2月1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谨告知印度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2011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11-2014年任期成员选举。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您，亚洲集团已批准印度作为候选国参加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谨转递载有印度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的备忘录(见附件)。



## 2011年2月1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印度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1. 印度寻求在联合国大会于2011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选举中，当选为2011-2014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2. 印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着悠久、一贯的传统，并有幸始终站在反种族隔离斗争的前列，甚至在独立以前就是如此。印度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源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在一个真正多元的社会里，发展和公民的福祉只能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文化来保障。

3. 印度《宪法》保证公民的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体现了印度对人权的承诺；同样，《宪法》中有关逐步实现和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规定，体现了政府在这些方面的义务。本着这一承诺，印度近年来采取了一些重要举措，重点目标是人类发展和增强权能。例如，印度最近决定加入《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2010年，印度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保护妇女免受工作场所性骚扰》法案，涉及有组织和无组织部门。2009年颁布《教育权利法》，自印度独立以来第一次在《宪法》中提出一个新的基本权利。该法已经生效，保障儿童在所在地区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2008年，议会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为妇女保留议会下院和各邦立法会议约三分之一的席位，为期15年。议会上院于2010年通过了该法案。在此之前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把城市和地方自治政府三分之一的席位保留给妇女，使100多万基层妇女参与政治决策。2008年，一部历史性的林权法生效，承认并赋予传统林居社区权利。2007年，印度履行承诺设立了全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所有立法及行政措施与印度《宪法》及《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儿童权利的观点相一致。2006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方案》出台，目的增强穷人的生计保障。该方案从法律上保障农村家庭自愿从事非技术体力劳动的成年人每年100天的带薪就业。同年，印度禁止雇用不满14岁儿童做佣人或在饮食店打工的规定生效，体现了印度对消除童工的承诺。2005年，印度议会颁布了《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该法案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即时、紧急救助。同一年，具有历史意义的《信息权利法案》颁布并生效。

4. 此外，多年来，独立公正的印度司法机关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作出了意义深远的决定。最高法院的重大措施之一是“公共利益诉讼”概念，据此，任何个人或团体可就事关公众的重要问题，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另一个例子是最高法院在Vishakha诉拉贾斯坦邦(1997)案中所作的影响深远的判决，其中法院裁决，即使缺乏相关国内立法授权，印度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中的规定可被视为是得到印度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印度最高法院已经承认一些经济和社会权利作为生命权的延伸的可受理性。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一个被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

委员会认证为 A 类机构的强大、独立的机构，负责监测印度的人权发展，并与其他国家的对口机构分享其经验和专门知识。此外，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在促进尊重人权和监测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印度的民间社会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的民间社会。

5. 印度是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坚定支持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已深深植根于印度的本国政策和对外政策。印度积极参与起草和通过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其间，Hansa Mehta 博士，领导印度代表团的甘地主义社会工作者作出了重要贡献。自那时起，印度一直积极参与国际论坛中有关人权的审议和公认国际规范的制定。印度是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于 2006-2007 年和 2007-2010 年，连续两届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印度是首批接受 2008 年 4 月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之一。遵守其对人权及价值观的一贯承诺，印度本着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态度积极参加所有会议，以期促进人权理事会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效。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对话和合作才能最好地实现人权理事会的目标，并以此来指导我们处理问题的方法。印度是一个民主、多种族、多宗教、多语言和多文化社会，并始终在实践中表明自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它在人权理事会中的存在将继续提供一个多元、适度和平衡的视角，跨越理事会的任何分歧和差异。

6. 在此背景下，印度自愿做出以下许诺和承诺：

- (一) 印度将继续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
- (二) 印度将继续为充分落实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而奋斗；
- (三) 印度将继续遵循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
- (四) 印度将继续应请求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进行合作，通过技术合作、人权对话和专家交流等方式进行能力建设；
- (五) 印度将继续努力，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健全、高效力和高效率的机构，从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六) 印度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包括人权领域的规范制定工作；
- (七) 印度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定期提供自愿捐款；
- (八) 印度将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 (九) 印度将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并建设性地参与审查并加强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专家机制；
- (十) 印度仍致力于执行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第一周期期间获得其支持的建议，并将本着开放和建设性态度参加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第二周期工作；
- (十一) 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签署国，印度始终承诺批准该《公约》；
- (十二) 作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印度始终承诺批准该《公约》；
- (十三) 印度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并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改革作出建设性贡献；
- (十四) 印度将继续遵行其国家机制和程序，促进和保护全体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十五) 印度将依据印度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保持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委员会、国家落后阶层委员会的独立、自主和真正的调查权力；
- (十六) 印度将继续通过平等权利行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及成立妇女自助组织，来促进增强印度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能。印度将继续致力于采取立法措施和有效执行现有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 (十七) 印度将继续支持本国和国际力求增强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的进程；
- (十八) 印度将根据《信息权利法》，在政府运作方面提倡透明、公开和问责的文化；
- (十九) 印度将继续推动民间社会真正参加和切实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